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

葉思玲

被告 周惠敏

周惠美

周秀玲

周秀琴

周鳳嬌

周金田

陳周連妹

周美玉

周秀玉

周秀蓁

周春菊

兼上五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金瑞

02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
0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周金良就被繼承人周德道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6 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
07 有。

0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周金良之債權人，為保全對
14 周金良之債權，代位行使周金良對被繼承人周德道遺產之分
15 割請求權，並於本訴訟進行中先對新竹縣○○鄉○○段000
16 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512建物（即門牌號碼：新竹縣○
17 ○鄉○○街00巷0號）房屋主張代為分割遺產，嗣經本院查
18 明被繼承人周德道尚有現金存款等遺產，而於114年7月30日
19 具狀追加周德道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湖口分行之存款債權新
20 臺幣(下同)9,362,927元及湖口鄉農會存款債權6,110元（見
21 調解卷第233頁），既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為之變更，
2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本件除被告周金瑞、陳周連妹、周美玉、周秀玉、周秀蓁、
24 周春菊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周士棟、張馨尹及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周
29 金良前積欠原告債務，經原告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
30 促字第39011號支付命令後，持上開支付命令向臺灣桃園地
31 方法院聲請對上開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然因執行查封

01 之不動產經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無人應買，又無其
02 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而發給該院97年度司執梅字第88228號
03 債權憑證。嗣經原告多次聲請繼續執行後，現尚有本金新臺
04 幣（下同）1,232,7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後，
05 原告再執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周金良所繼
06 承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繼分為強制執行，惟因該不動產現
07 為周金良與被告共同共有，致原告無從遂行拍賣程序。然因
08 周金良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所繼承之
09 應繼分執行求償，顯已妨礙原告對周金良財產之執行。而附
10 表一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為實現債權，
11 自得依民法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行使周金良對系
12 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並請求按各該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
13 割為分別共有。爰聲明：被代位人周金良及被告就系爭遺產
14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5 二、被告之答辯：

16 (一)被告周金瑞、陳周連妹、周美玉、周秀玉、周秀蓁、周春菊
17 到場表示對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沒有意見。

18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周金良積欠其債務1,232,785元及其利
22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存款為被告及
23 周金良之被繼承人周德道所留之遺產，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
24 並已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迄今，惟周金良迄今仍怠於行
25 使其就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致前開遺產因共同共有無法
26 逕為執行標的乙節，業經原告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
27 司執梅字第88228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建物謄本、
28 地籍異動索引、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
29 果、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25至48頁、本院卷
30 第79至87頁、第110至156頁），且經本院向新竹縣新湖地政
31 事務所調得上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在被告及周金良名下之

01 登記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17至179頁），並
02 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3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
04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
05 之主張為真。

06 (二)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7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08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
09 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
10 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
11 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
12 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
13 0號裁判要旨參照）。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
14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15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
16 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7 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164
18 條定有明文，是於繼承開始後，各繼承人依遺囑分配之比率
19 或應繼分，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成為
20 共同共有，所繼承者既僅為財產權（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
21 產），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即為具有
22 財產價值之權利甚明，惟繼承人對於個別遺產，於分割遺產
23 前，並無應有部分之可言，各繼承人尚非得按各人應繼分之
24 比例，予以處分或行使其權利，換言之，繼承人對遺產之公
25 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
26 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
27 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惟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
28 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
29 待分割遺產完畢，始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
30 號裁定參照），可徵繼承人之債權人符合民法第242條規定
31 要件下自得代位債務人即繼承人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

01 (三)經查，本件原告對周金良有前開債權存在，且附表一所示之
02 遺產為周金良之父母所留之遺產，周金良係基於繼承及再轉
03 繼承之法律關係，繼承系爭遺產而為共同共有人；而系爭遺
04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
05 之約定，是周金良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其卻怠於行
06 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進一步就周金良所得之財產
07 部分追償，則原告為保全其對周金良之債權能獲得清償，依
08 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周金良對被繼承人周德道所
09 遺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應屬有據。

10 (四)復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1 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2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命為分配，為民法第823
13 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所明定，此於共同共有之共有物，
14 亦以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之。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15 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
16 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17 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
18 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有明
19 文規定。經查，被告均未主張並舉證被繼承人周德道遺有定
20 分割遺產之方法或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即應按法定應繼分
21 之規定定其分割方法。因被繼承人周德道於85年5月12日死
22 亡，其次男周碩金幼年即死亡，其第一任配偶周徐廷妹先於
23 43年5月23日死亡，其第二任配偶潘翰英則於99年4月4日死
24 亡，其長男周金水亦較周德道先死亡，由其子女周惠美、周
25 惠敏代位繼承，次女周粉妹則已由他人收養，是以周德道所
26 遺系爭遺產原由周惠美（代位繼承周金水）、周惠敏（代位
27 繼承周金水）、周金木、周金田、周金良、周金瑞、陳周連
28 妹、周美玉、周秀玉、周秀蓁、周美滿、周春菊等人共同繼
29 承。其後，周金木於105年3月5日死亡，其配偶周鄭吉於106
30 年7月20日死亡，故由其二人子女即被告周秀玲、周秀琴、
31 周鳳嬌再轉繼承；周美滿於108年5月25日死亡，其配偶及其

01 直系卑親屬全部拋棄繼承，復無第二順位繼承人，而其第三
02 順位繼承人中，周金瑞、陳周連妹、周美玉、周秀玉、周秀
03 蓁、周春菊均拋棄繼承，故由其餘尚生存之第三順位法定繼
04 承人即被告周金田、周金良繼承。故而周德道之法定繼承人
05 為被告周惠美、周惠敏、周秀玲、周秀琴、周鳳嬌、周金
06 田、周金瑞、陳周連妹、周美玉、周秀玉、周秀蓁、周春菊
07 及被代位人周金良等人，上開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
08 承，是周德道所遺系爭遺產即應由被告等12人及周金良共同
09 繼承，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
10 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周金良與被告之戶籍謄本、除戶戶
11 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第91頁、第10
12 6頁至156頁），並經本院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取該院108
13 年度司繼字第1120、1336、1403、1405、1431、1611號卷宗
14 核閱屬實。又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應按繼承人
15 之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而核此分割方案於法
16 無違，且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被告之利
17 益，況被告對於因分割所分得之應有部分仍得自由單獨處
18 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
19 惟就周金木所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部分，因原告係代位周金
20 良之權利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原告本無權代位其他繼承人請
21 求分割其等被繼承人所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且為免剝奪其
22 他繼承人協議分割其等被繼承人名下全部遺產之權利，就原
23 告提起本件訴訟而言，應無分割周金木所遺遺產之必要，故
24 周金木之應繼分比例應由被告周秀玲、周秀琴、周鳳嬌保持
25 共同共有，較為妥適。爰判令周金良及被告等12人共同共有
26 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
27 共同共有。

28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務
29 人即周金良請求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周德道之系爭遺
30 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
31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4 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
 05 人積欠之債權所生，是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
 06 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
 07 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平；而原告之債務人周金良應分擔部
 08 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
 09 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郭家慧

17 附表一：

18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面 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湖口鄉	光華		608	98.07	全部

19

建物 編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層樓面積	總面積	
1	512	新竹縣○○鄉○ ○段000地號 ----- 新竹縣○○鄉○ ○街00巷0號	住家用、 加強磚造 、二層	1層：58.08 2層：58.08 總面積：11 6.16		全部

01

存款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湖口分行	9,362,927元
2	湖口鄉農會	6,11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周惠美	1/22
2	周惠敏	1/22
3	周金木之繼承人即 周秀玲、周秀琴、 周鳳嬌	共同共有1/11
4	周金田	$1/11+(1/11 \times 1/2)=3/22$
5	周金瑞	1/11
6	陳周連妹	1/11
7	周美玉	1/11
8	周秀玉	1/11
9	周秀蓁	1/11
10	周春菊	1/11
11	被代位人周金良	$1/11+(1/11 \times 1/2)=3/22$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告周惠美	1/22
2	被告周惠敏	1/22
3	周金木之繼承人即 被告周秀玲、周秀 琴、周鳳嬌	連帶負擔1/11

(續上頁)

01

4	被告周金田	3/22
5	被告周金瑞	1/11
6	被告陳周連妹	1/11
7	被告周美玉	1/11
8	被告周秀玉	1/11
9	被告周秀蓁	1/11
10	被告周春菊	1/11
11	原告	3/22